

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（草案）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管理機關為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包含道路主體結構及其附屬設施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：
- 一、路基：指承受路面、路肩之土壤部分，其幅度包括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。
 - 二、路面：指路面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。
 - 三、路肩：指路基淨除路面寬度，所餘之路基。
 - 四、人行道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。
 - 五、使用人：指在公路用地內挖掘、埋設或附掛設施之自然人、法人及團體。
 - 六、附屬設施：指路燈、行道樹與植栽、道路綠帶、排水溝渠、寬頻管道、天橋、人行道、交通管制設施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設施。
-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：
- （一）有關市區道路縣規章之擬訂事項。
 - （二）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市區道路之新闢、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。
 - （三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。
 - （四）有關市區道路之號誌及交通控制系統路側設備設置與維護。
- 二、管理機關：
- （一）有關市區道路鄉（鎮、市）自治規約之擬訂事項。
 - （二）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新闢、修築、改善及

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。

(三)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之管理、維護事項及協助、協辦事項。

(四)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。

(五)有關轄區內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清查、改善之擬訂與執行事項。

(六)有關交通標誌、標線規劃、設置及維護管理

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設簿登記道路及其附屬工程、路面、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。

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，依實際需要訂定所轄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。

第八條 人民、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新闢、修築道路者，除道路主管機關外，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並提出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。

施工單位應於前項工程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，管理機關應會同驗收，驗收完成後，除保固責任外，該道路移交管理機關管理養護。

第九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市區道路應經常養護，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。

天然災害發生後，管理機關應全面巡視轄區道路，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者，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，並設置警告標誌。

第十條 使用人埋設於道路內之地下管線，其人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，未與路面或人行道齊平者，管理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，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

第十一條 路權範圍內不得任由他人侵占、利用、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行車與交通安全之物體。

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，如發現有前項情事，應依法排除。但經依法申請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興建橋樑、涵洞、隧道或地下道時，應先協調相關使用人，提出預留之設施位

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配合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橋樑除設計時已預留設備位置外，既有之橋樑不得後續附加任何管線。但因事實需要，經管理機關認為無妨礙安全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

管線需要通過地下道者，應自其地下通過。但經管理機關認為安全、通風、照明、淨空及觀瞻無妨礙者，得附設於地下道壁面。

第十四條 道路之擋土牆，應由管理機關經常派員巡視，善加維護；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，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維護。

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、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有無缺點，檢討並改善。

第十六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地上或地下設施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。

前項設施涉及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者，應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應緊靠道路境界線修建平整，非經許可不得鋪設斜坡道。

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且禁止不當使用，如有違反無障礙設施規定，管理機關應依規定改善。

第十八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或養護，遇有公共設施之障礙，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通知該設施設置機構辦理遷移或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時，遇有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妨礙交通或影響市容之情形，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該公共設施管線設置單位限期自行拆遷改善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，依市區道路條例、建築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主管機關訂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之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